

國內教育輿情

蔡聖賢* 吳雪綺** 吳清明*** 張雅淨**** 羅天豪*****
李詠絮***** 薛家明***** 周仲賢***** 張菁芳*****

人才培育——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

蔡聖賢

台灣雖缺乏天然資源，但因擁有許多優秀人才，故能於國際舞台屢創台灣的經濟奇蹟。顯見「教育」扮演國家「人才培育」的重要角色，實不容置疑。2010年1月24日行政院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副總統蕭萬長表示，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一個國家競爭力的優劣，取決於人力資源，而人力資源的好壞，則與人才培育政策息息相關。在人力資源呈現全球性移動的趨勢下，各國莫不積極網羅優秀人才，而提升台灣整體國力的關鍵即在於能否培養與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該次會議提出人才培育的核心目標為：發展台灣成為優質人力基地、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國家人才培育與產業緊密結合、全面提升產業及公共事務人力素質；會後更形成「人力素質決定國家未來走向，人才培育應全面性落實」、「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來臨，教育結構應有所調整與鬆綁」、「成立專責單位，對人力資源進行長期性、系統性研究與追蹤」、「產業積極參與人才培育工作」、「激發公共事務人力服務熱忱」、「建立有效交流機制、增進我國學生國際經驗」、「落實公教分途、營造攬才的友善環境」等七項共識，並將做為未來教育主管相關研擬及推動政策之參據。

*蔡聖賢，桃園縣教育處數位教育科科长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吳雪綺，桃園縣立建國國中教師
***吳清明，桃園縣大竹國中校長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張雅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羅天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李詠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薛家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周仲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張菁芳，桃園縣立中原國小教師

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在會中宣示，面對知識經濟與全球化時代來臨，及少子化、高齡化的人口趨勢衝擊，培育優質人才刻不容緩，政府將從國家未來重要發展產業領域中，每年遴選至少300名優秀人才赴國際頂尖大學深造，每人每年將補助新台幣100萬至150萬元，為國家儲備未來的人才。同時，亦希望邀請世界第一流的人才到台灣，由政府推動與學術界或產業界合作。如請諾貝爾獎得主或學界泰斗到台灣的大學與研究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到2年之研究，以帶動研發熱潮，也啟發學生見賢思齊的決心。由此可見政府視「人才培育」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要素，且將人才培育與產業結合，讓台灣發展成為培育及吸引優秀人才的國家。

人才培育所指涉的範疇應是廣泛的各領域專業人才，非僅限於學校教育。但不諱言的，無論是基礎教育或高等教育，在國家人才培育上所扮演的都是重要角色。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無論是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價值觀的改變、或是資訊的爆炸及科技的日新月異，都對現行教育的功能產生莫大的挑戰。因此，對於如何培育優秀的教研人才及提升大學生的競爭力，則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馬英九總統於2010年2月2日出席「九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時表示，我國的大學國際化刻不容緩，過去曾經提出希望在4年內，國內、外能有30,000名學生進行國際交流，但現在國內的外國學生約占1%，相較於新加坡的外國學生比率占20%，差距甚遠。馬總統認為，如果台灣的大學校園能提供全英語學程，把校園進一步國際化，將能招收更多境外學生，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但為何台灣無法成為高等教育重要的輸出國家？銘傳大學校長李銓就指出，隨著全球化腳步的逼近與全球華文熱的興起，台灣要對全球學生創造更大的吸引力，除了成功的行銷與獎助鼓勵的誘因外，更在於營造獨特的優勢及環境，讓外籍生覺得要學習中文與了解中華文化，第一優先選擇就是來台灣。因此，各大學除須積極強化本身國際化程度外，更應納入自己的文化體系，強調台灣主體的價值，唯有融通中西方文化的教育價值，將「全球知識在地化，在地知識全球化」，才能吸引國際生來台就學。

吳敦義院長另強調，人才素質決定國家未來的走向，教育政策必須配合人口、產業、國家整體發展走向，教育部為能留住好人才，特於2010年1月24日提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草案」，是項草案適用人員為大專校院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彈性加薪經費來源，含5年500億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的10%、校務自籌收入等。另政府還擬向企業募款成立專案基金，補助各大學延攬一流國

際人才。國科會主委李羅權則認為，國際人才是流動的，彈性薪資有助於國際競爭，各國都在全球挖掘人才，台灣也不能置身事外。國科會亦擬從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年約新台幣200億元的經費，提撥10%給大學加碼攬才；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一旦該草案付諸實施，大學教師只要教學或研究確實傑出，則其薪資可以「無上限」。不過此舉也引發部分私立大學的擔心，認為該草案可能反成為國立大學挖走私校教師的利器。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就建議，彈性薪資方案必須明確禁止國內大學間的挖角，避免造成私立大學優秀教師被公立大學挖角的情事發生。

人才培育是台灣立足世界的根本，從近來政府的宣示可知，未來除將積極擴大對教育的投資，招收國際學生及促進國際化外。同時也將提出積極的延攬人才策略，以彈性薪資方式來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並提供專案經費以獎助大專校院延聘傑出師資，提高其待遇達到國際水準。政務委員曾志朗指出，有鑑於人才培育不僅是政府與學校的責任，產業界也有責任，即產業界應在人才培育過程中積極參與，建立教師到產業研修制度，且讓學生在實習過程及早適應職場，並能具備全球移動能力。綜此，人才的培育需要政府、學校及產業三方通力合作，方能全面營造出「育才、留才、攬才」的友善環境，進而有助於國家的永續發展及提升台灣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之省思

吳雪綺

因應日前我國高中生多益（TOEIC）成績落後於南韓之現象，教育部長吳清基對此表示，學生英語能力問題值得全民共同關注與省思，有鑑於現行學生的英語鑑定多採全民英檢與托福，對於著重職場英語能力的教學較顯不足。教育部今後將在課綱內涵與教學活動上加強聽說能力之培養，以提升學生整體英文能力。故，吳清基部長特別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加強英語環境的建置，著手推動校園英語教學政策的落實，包括國中小、高中職、技職教育與大學教育等四個層級執行。除了針對各級學校實施各項英語教學政策，教育部更積極推動國際教育，期能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首先，針對國中小部分，教育部提出教學措施，分為培育師資與活化教學

等二面向：在師資培育方面，透過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與外籍教師，以補足英語師資人力，同時也推動英語教師進駐偏遠校區服務，以化解英語教育資源的城鄉差距；在活化教學部分，教育部推廣設置英語中心協助英語教學、舉辦英語學習活動、充實英語教學設備等，讓國中小的英語教學更加完善。

其次，面對高中職英語教育，教育部則從課程綱要與改善英語教學環境著手：在課程綱要強調學生聽、說、讀、寫英語能力的培養，以提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培養學生具國際宏觀視野，在普通高中的英語科目將採取每學期均須修習4學分、3年共24學分規劃進行高中生英語能力培植。教育部長吳清基更提出以下兩個方向，其一是高中訂出「畢業門檻」，學生須取得包括通過全民英檢、多益等檢定或參加學校自辦測驗等一定能力證明才能畢業。另外可由各大學自訂英語能力「入學門檻」，但為避免加重考生負擔，可採「事後認可」方式為之，即學生進入大學後再補相關課程證明，也讓高中學生更具英語學習動機。此外，在英語環境硬體建置方面，補助各校經費，改善專科教室，鼓勵各校建置英語視聽教室，改善英語教學環境。

再者，為提升技職院校階段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已訂定「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並自九十二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受理學校申請；九十四年度起更成立北、中、南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各區域英語教學軟硬體資源。近來則更積極針對技職體系學生特質及課程特性，研發汽車、農業、餐旅、服裝等四類專業英語參考教材，讓技職體系學生熟悉專業情境有關之英語語彙及用法。然而，教育部也希望將英檢納入技職院校畢業門檻，教育部統計指出，目前各技職院校已經將英檢逐步納入課程及畢業條件，現行英檢通過人數已由過去的5,000餘人成長至30,000餘人，而將英檢納入畢業門檻之校數則高達45所。

此外，針對大學階段，教育部積極打造國內公私立大學雙語環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辦理大學雙聯學制、鼓勵開設英語授課學程及參與國際性教育展等措施，以建置優質外語環境；另鼓勵各大學針對專業課程，積極推動英語授課，輔導學生參加各類各級外語能力檢定。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九十五至九十七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英檢相關辦理成果，九十五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通過相當中級以上英語檢測人數有9,813人，九十六學年度則有15,999人，九十七學年度有15,763人，尤其九十六和九十七學年度通過中級以上英語檢定的大學畢業生平均都超過15,000名以上，由此可見大學生對自我英語能力的培養也越來越重視。更值得一提的是，已規定將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

驗（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GEPT）等列為學生畢業門檻之校數，九十五至九十七學年均逐年遞增，即從九十五學年的53所、九十六學年的61所，到九十七學年已有67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將英語檢測納入畢業門檻，其比率雖然不算高，但也已凸顯目前國內大學對學生英語教育的主動性與積極性。

縱令教育部從各級教育著手，提升英語能力，以加強人才培育及厚植競爭力，但是日前國科會提議將英語聽力與口說測驗納入指考，以取代偏重讀、寫的傳統升學考試；以及大學學測全面設英檢入學門檻等均引發廣泛討論。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林文虎反對大學在入學時以英檢作為門檻，他認為，除非把英檢機構改為國家單位，才能控管品質、降低收費，否則恐形成城鄉差距、弱勢家庭子女亦難競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吳武典更進一步表示，大學入學全面設英檢門檻對經濟弱勢學生不利，且英檢費用會增加學生負擔；亦有人擔心此舉恐掀起學生英文補習風氣。對此，吳清基部長也坦言，考試技術問題需要克服，目前還在研議，沒有定案，也沒有訂出時間表，教育部基本上鼓勵學生重視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鼓勵學生更重視英語能力。

綜合言之，世界快速變遷，國內大學教育的功能受到巨大衝擊與挑戰，必須以彈性化、國際化、優質化的辦學策略因應，並朝國際化目標邁進，其中又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厚實其國際觀最為關鍵；因此，提升學生學習外語的興趣與學習效果，促進各級學校國際化乃教育部現今全力以赴者，當前施政重點即在於「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身處國際化時代，英語能力已成為個人能力的重要指標，未來應如何提升大學生的英語能力，仍須邀集大考中心、英檢機構、專家學者及各大學集思廣益。

教育部推動閱讀教育提升國中小學生競爭力

吳清明

「先鋒方案」（Georgia pioneering program）為美國前總統柯林頓（William Clinton，1946-）任內的重要教育政策，該方案擬提供美國人民世界上最好的教育，讓美國人民需要堅固、安全而有明確的成就標準和井然有序的學校，同時每個班級都要擁有優秀的教師，讓每一位8歲的兒童都能閱讀，12歲的孩子都使用網路，18歲的青少年都能進入大學就讀，所有成人都

能進行終身學習等教育改革的三大目標和十項行動方案（three goals and ten principles for education）。析言之，為了讓所有美國人民都能獲得世界一流的教育品質，教育應讓每位8歲的兒童都能閱讀；讓每一位12歲的孩子都能使用網路；及讓每一位18歲的青少年都能進入大學就讀，且讓所有成人都能繼續不斷地終身學習等三大目標（溫明麗，2008）。從美國「先鋒方案」中可見，利用閱讀來開啟知識的寶藏，培養學生獨立閱讀的能力，學校可善用大學生擔任志工，利用週末及假期來指導、協助國中小學生閱讀；家長亦應該每天晚上陪孩子一起閱讀，參與他們的學習活動。

教育部2009年在各縣市國中小積極推動閱讀教育方案，包含特色學校認證、閱讀磐石學校、倡導親子共讀等活動等，其目的均在提升中小學學生競爭力及養成終身學習習慣。例如，台東縣工商策進會爭取將該縣納入「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中古文詩詞閱讀活動試辦縣市，來提升該縣國小校園閱讀風氣及培養國小學生閱讀能力，增進國小學童國語文能力，日前該基金會何能裕執行長在拜會台東縣長黃健庭時表達「用教育來救窮」的理念，推動培養偏遠及離島兒童閱讀及語文能力。未來該基金會會將英語及數位學習融入閱讀教育，以提升台東縣國小學童的競爭力。另外該縣東海國中、新生國小分別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該縣教育處指出，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入選僅13所學校、國小組27校，東海國中、新生國小在全國數千所國民中小學中脫穎而出，分別獲得教育部新台幣20萬元獎勵獎金。東海國中透過課程設計、領域教學、主題書展、校外教學參觀等活動，並且結合社區資源同步進行，帶領學生多元閱讀，培養校園閱讀風氣進而開發學生潛能；新生國小則是全校師生投入閱讀活動，並且組成「閱讀志工媽媽」團隊，請來作家與國小學生面對面，讓閱讀融入課程，使得小朋友喜歡閱讀，進而愛上閱讀並融入於學生的生活中，豐富國小學生學習的內涵。

台北市北投國小全力深耕閱讀，從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及書香志工的培訓課程皆獲好評，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殊榮。該校推動閱讀的秘密武器是「深耕閱讀手冊」，是2003年由該校退教師詹鍾玲所發起，帶動學校其他教師發現「共讀」對於地處郊區的北投國小學生助益良多，讓共讀成為北投國小的閱讀特色；尤其該校各學年教師依學生程度選擇書單，搭配學習單、書香學士、書香碩博士的各項認證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興趣並累積基本能力。同樣的，桃園縣也推動特色學校認證活動，共有101所學校參加，經過3個月的評審，共有34校通過，該縣位在桃園縣偏遠山區的泰雅原住

民學校——光華國小通過生態與閱讀2項特色認證，獲頒獎勵金新台幣20萬元整。光華國小校長嚴朝寶表示，「向祖先學習、向智者學習、向自然學習、用身體學習」四大主軸是光華國小的學習課程，該校將閱讀與學習從學校延伸至部落，設立部落教室、增購圖書及電腦設備，讓全校32位泰雅族學生利用晚上及假日都可以學習，營造全校閱讀的氛圍，部落教室搭起學校和家庭的橋梁，也加強部落家長和孩子的親子互動。

綜合言之，教育面對個別化、本土化及全球化的教育改革新範式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我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育人員要胸懷教育愛，發揮教育專業精神，落實教育政策並提升服務品質，更要以「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思維，並整合學校家長資源，來培育國中小學生具備「品格力」及擁有「閱讀力」，同時也將閱讀活動與國際接軌，符應「全球化」的潮流，肩負起推動教育改革的使命與責任。

參考文獻

溫明麗（2008）。**教育101：教育理論與實踐**。台北市：高等教育。

教育部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張雅淨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游泳及水中自救能力，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合作規劃推動為期12年（2010—2021年）之「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預計12年內興建150座泳池、改建150座游泳池溫水設施及調訓3,600名游泳教師，希望國小學生畢業前要能游15公尺、國中學生能游25公尺、高中職以上學生能游50公尺，並將高中以下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由42%提升至80%及學生溺水死亡率由1.08%（2009年）逐年降至0.5%。

教育部表示，目前全國各級學校共有4,033所學校，只有455座游泳池，占有率僅有11%，每10萬名學生擁有游泳池數量為9.6座，遠低於日本188座、英國40座及法國14座。除了游泳池數量不足外，游泳池分布亦不均，台北市有游

泳池之學校比例為43%，15個縣市則低於10%。而從地區性來看，根據體委會的調查顯示，目前全台365個鄉鎮市區中，多達146個鄉鎮市區沒有游泳池，其中中南部占61%，東部及離島占21%，無游泳池之鄉鎮市區比率達50%以上的縣市計有台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新竹縣、高雄縣、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及連江縣等9縣市。此外，教育部引用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2001年統計資料指出，0—14歲兒童每10萬人口溺水死亡率，南韓為1.5、日本為0.6、澳洲為0.5、英國為0.1，我國為1.8。因此，教育部期透過本方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降低溺水死亡率，並優先保障照顧游泳教學資源嚴重不足地區，藉以改善游泳池數量不足與分布不均之現象。

教育部規劃第一期四年計畫（2010—2013年）將編列預算新台幣39億元，在全國興建50座泳池及鼓勵縣市政府將原有冷水池改為溫水池，並輔導各級學校推動游泳教學、落實水上安全教育知識、調訓900名游泳教師等措施，希望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由2009年之42%提高至55%，0—14歲及兒童每10萬人口溺水死亡率由2009年1.08降至0.9。此外，教育部今年暑假更將辦理游泳體驗營，補助50,000名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學費、交通費上游泳課，更鼓勵地方政府將游泳能力列為高中申請入學、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之審核加分條件，國中、高中及體育教師甄選也應優先錄取具游泳能力者。另鼓勵國立大學將游泳課列為大一選修課程，新設立之大專校院則要將游泳課列為必修課。

由於南部正面臨缺水危機，部分財政困窘之地方政府亦表示無法負擔相關經費，紛紛質疑本政策推動之必要性，並擔憂游泳池興建後的使用效益不高，反而成為「蚊子池」。對於這些質疑，教育部特別澄清，此將委請專家學者發展游泳池設計、施工規範與參考模組，期透過作業之標準化，提升學校游泳池之使用效能。其中游泳池之規劃設計更將以「節能」為首要目標，利用「池水循環系統」，使水資源得以再循環利用，並規劃「池水循環過濾系統」及「池水消毒系統」，以確保水質符合標準及設置「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使游泳池水可提供操場灑水、沖洗廁所、水溝或場地等用途，且缺水時間得不開放，以民生用水為優先。

此外，教學游泳池之興建由各縣市政府整體衡酌地方及教學需要、經營條件等，統籌規劃轄區內學校游泳池新改建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及效益評估，據以提出申請。教育部將依據地方需求、經營維護配套措施、游泳池使用人數規模及開放社區使用效益、縮短城鄉差距等優先順序及受惠學生數多寡為審查基準，俾使學生受益受惠，以發揮游泳池最大使用效益。如部分學校適合委外經

營則以委外方式永續經營，部分條件不利於委外的學校，將補助經費協助經營管理，不會產生蚊子池的現象。此外，偏鄉地區如確有經營困難，教育部將補助相關維護及救生員經費，以保障學生學習游泳權利。因此，只要地方政府有興建、修建游泳池之意願，其提出之申設計畫亦符合教育部審查原則，並有完整配套措施，教育部將補助經費，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更無配合款的比率限制，不會排擠地方政府的預算。

台灣四面環海，學習相關水上安全活動知識及基礎救生能力應是台灣民眾切身相關之知能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洪蘭日前於聯合報亦撰文指出，防止大腦老化疾病的最好方式就是閱讀和運動，這兩種活動都能活化腦細胞，增進大腦神經連接的密度。目前歐美各國多將游泳能力視為健全國民之基本技能，並將游泳納為學校課業，游泳測驗通過率極高，溺斃率亦較我國為低。此外，國內學校現有游泳池數量尚未普及，尚未達先進國家之標準，城鄉分布亦不均。因此，教育部推廣游泳活動，不僅有助於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促進身體健康及確保水域活動安全；亦能均衡城鄉差距，避免游泳池資源的重覆或浪費；更能保障學生學習游泳之機會，有助於維護學生生命權、健康權、運動教育權以及學習權益。

高職繁星計畫之推動與省思

羅天豪

「繁星計畫」是國立清華大學為縮減城鄉差距，給予城鄉高中平等機會，採用高中「推薦保送」方式辦理單獨招生，各高中可自訂推薦標準，以彰顯其辦學特色，並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就學社區化，讓每所高中皆能成為「明星高中」，進而創造高中教育之「繁星」願景。基於前述計畫之核心精神，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簡稱高職繁星計畫）¹乃為照顧偏鄉弱勢學生，縮減城鄉落差，彰顯高職辦學特色，參與招生的私立科技校院皆比照公立學校收費，多數學校更提供住宿、校內工讀機會。九十六學年度核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四所科大進行聯合招生，開辦至今，頗受社會肯定，歷年錄取錄都超過90%。教育部為輔導更多

¹ 兩類計畫內容有若干差異，請見表1。

偏鄉弱勢學生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九十九學年度將擴大招生，前教育部技職司司長陳明印表示，招生學校從11校增加到23校，招生名額從590名增加到800名，各校推薦名額從2名增加到3名，並將原選填志願數66個調整為15個，以符合實際需求。

表1 高中繁星計畫與高職繁星計畫之比較表

	高中繁星計畫	高職繁星計畫
參與學校	12校（九十六學年度）。 ² 33校（九十九學年度）。	4校（九十六學年度）。 23校（九十九學年度）。
報名人數	6,933人（九十九學年度）。 ³	
錄取人數	2,006人（九十九學年度）。	800人（九十九學年度）。
甄選標準	在校成績（全年級前20%）。	在校成績（全年級前20%）。 具有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者。
甄選流程	書面資料審查。 分發比序。	推薦報名資格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各校推薦人數	依各大學規定，符合學程 ⁴ 的資格之學生至多各1名。	每校至多3人。

根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家姚霞玲指出，推動繁星計畫有四項效益：一、由於一所高中僅能推薦1名至一所大學校系，⁵因此，獲得錄取的高中遍布於全國25縣市，其中屏東、花東等較為偏遠地區的優質高中表現佳；二、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錄取之第一比序，程度相當的普通高中生比明星學校學生易得到高中推薦的機會，如建中、北一女的錄取人數比內湖、

² 繁星計畫最早由「邁向頂尖大學聯盟」的12所大學，包括：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台灣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及元智大學等校，以外加名額的方式提供786個招生名額。

³ 根據教育部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中指出：「『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與『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二種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故此報名人數則是全部計算之（教育部九十九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2010）。

⁴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3個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⁵ 現在推薦方式乃高中依照各大學所提供的學程，符合者即可推薦，至多1名。

和平、萬芳等高中少；三、大學各校系的取才與育才不易過分集中於少數高中，如清大錄取 150 所高中的 150 名學生中，有 32 名來自 16 縣市的高中，這些高中在過去 4 年不曾有學生考上清大；台大錄取的學生中，亦有 5 所高中在最近 3 年未曾有學生考進台大。四、偏遠與弱勢高中提高進入優質大學校系的機會，例如金門高中推薦 21 名學生中有 4 名錄取交大、清大、成大與元智大學，屏東女中亦有 7 人進入台大等校系，宜蘭高商也有學生考上政大法律系。從推動繁星計畫之成果顯示，「繁星計畫」應可引導高中學生就近入學，達到城鄉平衡發展，以及激勵弱勢學校學生向學動機，進而有助於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教育當局為消弭城鄉差距，進而推動高職繁星計畫，其立意頗為良佳，但是技職教育的教育目標乃為社會培養技術人才，使其能從事技術性工作，若過於強調「提高升學率」，反而忽略學生專業技術之培養，似乎又落入「考試領導教學」之窠臼，與技職教育的根本精神大相逕庭，易言之，技職教育乃為「第二國道」，基礎學科知識固然重要，但是技術發展的價值性乃各級技職校院必須重視之問題。

參考文獻

教育部九十九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2010）。**招生辦法**。2010年4月1日，取自http://www.star.ccu.edu.tw/star99/rule_01.php

「一心二律三重」打造優質全人教育

李詠絮

古希臘教育家柏拉圖（Plato, 428-347 BC）指出，「教育為一切根本，為國家力量的總結合」；德國哲學家康德（I. Kant, 1724-1804）亦強調，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培養遵守法律與秩序，養成勤勞的習慣，學會處理人際關係並成為有道德的人。兩位學者都指出教育的宗旨在於輔導學生自然成長，培養其高尚氣質，並使學生能適應各種環境，以實現自我理想的達成。2010年初，爆發中華職棒打假球事件後，教育部長吳清基特別給全國家長一封公開信，希望學校

教師和家長都能重視學生的全人教育，期待藉由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讓學生在就學期間養成自律、守紀律及尊重他人的精神。

全國家長、教師和校長團體也於2010年1月27日的「校園金三角」論壇中，建議教育部應在運動教學中融入品德教育，解決目前國、高中體育課普遍不受重視，而國小階段的體育教學大多由非體育專長教師擔任，造成學生只是活動，卻未學到運動家精神所產生的問題。因此，教育部特別推出「運動愛品德——一心、二律、三重」活動，將運動心、自律與紀律、自重、尊重及敬重的運動家精神推展至校園，吳部長認為，除了教導學生追求競賽成績外，更應教導他們為人處世之道，讓學生有正確的價值觀，建立良善生活紀律，將品德融入各項競賽中。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洪蘭於2010年2月3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發表的「如何重建道德，推廣大學有品運動」，以中世紀詩人但丁的名言：「道德可以彌補知識的不足，但知識無法彌補道德的空白」作為開場白，說明落實品德的重要性，強調品德養成是一種內隱學習，需要每日不間斷的實踐。洪蘭也提出，品德養成需要典範，無論是父母親身經驗，或從書本上擷取古人經驗，讓學生從實踐中去體驗才能得到感動；或將相關人物典範內化為自己做人的標準，都是推動品格教育的方法。她也提醒家長從孩子的角度看世界，因為只有站在與孩子同樣的高度，才能讓孩子明白父母的意思；另一方面，現代社會強調終身學習，教育應先奠定道德基礎，再尋求其他發展。家長、教師的身教對品德養成非常重要，家長不要以為孩子小不懂事，在耳濡目染的情況下，一旦刺激出現，孩子的反應就立即浮現，足見「身教重於言教」。

台灣大學校長李嗣涔認為，高中階段以下的學生可透過讀經，或由父母師長的身教、言教來學習；其表示，孩童在腦部發育過程中若多讀「三字經」、古文、詩詞，就會把正確的品格觀念內化為自己的一部分。因此，教育工作者要多了解神經生理學，在設計教材與教學方式上能以活潑淺顯的方式，帶動學生學習，才能建立正確的道德觀念。義守大學校長傅勝利表示，大學生應討論品格教育的做法，以及與生活結合之道，才能將道德確實落實於生活中。台大哲學系教授林火旺指出，品德教育不能採加壓方式，只要孩子去做而不讓他問為什麼，如此，孩子無法真正理解品德是什麼，也無法內化成行為。當孩子提出疑問時，若能用哲學式思辨及理論基礎向孩子解釋，孩子被說服了，才能將道德內化。他認為品格教育要從小教起，除了讓孩子觀賞道德影片外，更應後續分析道德的好處與必要。

因此，國立教育資料館製作了品德教育系列影片，在問題情境中討論道德，事件具體、脈絡清晰，而且影片內容大都是生活中會發生的衝突，孩子可明確判斷其中的是非曲直，或直接提出不同的思維或挑戰。總之，品格教育若單以口條或是放影片形式來實施，並無法真正落實「一心、二律、三重」的品格教育目標，更無法確實於生活中實踐。

陸生可望來台，收費將高於私校

薛家明

立法院第4會期將總預算審查和政府再造組織修法列為重點工作，將大陸學生（以下簡稱陸生）來台相關三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審查延到第5個會期。為使陸生來台相關法律順利通過，教育部長吳清基及陸委會副主委趙建民一同拜會立法院，希望「陸生來台」三大配套法案能在本會期順利完成三讀，使陸生得以來台就讀學位。總統馬英九希望立法院盡快審查大陸學生赴台等法案，讓大陸優秀學生能透過制度的篩選，有機會來台就學與學習。

教育部雖已於2009年十二月舉辦多場公聽會，由教育部官員當面向台灣民眾解說陸生來台政策與大陸學歷採認問題，然而國內大眾對於陸生來台至今仍有許多疑惑，如公立大學經費多由政府補助，陸生來台就讀公立大學收費標準如何計算？名額如何計算？陸生可不可以打工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等。

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在收費方面，未來陸生的學費將比私立學校收得更高，因為陸生的父母沒有繳稅，因此將比照國際學生收費，陸生亦不可在台灣打工、就業或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在名額方面，陸生不會占到國內學生名額，所有陸生名額都以外加及總量管制方式辦理。每年招收陸生名額將以全國大專校院總名額1%計算（約1,000至2,000名為限），經核准招收陸生之學校，以不超過該校名額的2%為限。至於哪些學校可以招收陸生？吳清基部長表示，資源充足、辦學優良、有照顧僑外生經驗的學校才可招收陸生；其中公立大專校院只能收碩博士生，私校可收學士生，至於軍警校院則不開放招收陸生。

陸生來台、大陸學歷採認等議題之所以受到國內高度關注，源自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然而近年來，由於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不僅各國對大陸

學術發展與表現多持肯定立場，進而採認其高等學校的學歷，兩岸更因人民互動日益頻繁，我國赴大陸就讀的學生亦逐年增加。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1985年至2007年期間計有14,907名台灣學生赴大陸就讀；相對的，陸生來台有助於促進兩岸學子在學生階段的交流與互動，增加雙方對話與溝通機會，進而建立友好關係，展現我國追求自由與民主的成果，相信對未來兩岸和平發展有積極、正向的助益。當然政府亦應持續穩健地推動後續相關措施，營造兩岸學子友善學習交流氛圍，奠定長遠和平發展的基礎，並提升台灣學術的國際地位。

教育部公告九十八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周仲賢

教育部於今（2010）年2月12日對外公告九十八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本次計有1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13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國立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等7個師資培育單位獲評一等，其行政運作、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等均表現良好且具特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等6個師資培育單位，因之前存在之缺失並未改善，如：未定期辦理自我評鑑、學生修課規劃欠缺邏輯與專任師資聘任不符規定等，評列為二等（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果詳如表1）。

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強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輔導措施，並協助師培單位發掘且改善問題，同時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者，教育部於2005年起推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師培評鑑），以「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學生遴選與輔導」、「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推廣」等六項指標全面評核各校師資培育成效。

九十八年度師培評鑑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針對九十六年度與九十七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之培育單位進行複評，檢視改善情形。評鑑係採實地評鑑方式，各類科由同批評鑑委員全程參與為期一天之訪評，訪評結束後全體出席召開會議討論各受評學校評語表，

受評學校得依評語表初稿提出申復以充分表達意見，再召開會議審查申復情形並共同議決確認最後結果，受評學校如對結果有異議，仍可於公告後1個月內向評鑑中心提出書面申訴。換言之，評鑑委員全程參與實地訪評，評鑑結果並由各類組評鑑委員合議決定，且具完善之申復與申訴機制，確保評鑑結果公正客觀及標準一致，亦保障學校權益，此為師培評鑑最大特色。

為使師培評鑑制度更臻完善，教育部刻正規劃於一〇一一年度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期程，啟動新一輪以「校」為單位之評鑑，校內同一師資類科之培育相關單位將同時受評，以減輕學校行政作業負擔、促進校內培育單位與教學資源之整合。此外，為鼓勵各校建立特色，未來評鑑結果將併同改採「認可制」，評鑑項目同時朝整合系所評鑑項目及師資培育功能與內涵，規劃調整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六大項目，並將於今（2010）年上半年邀集學校進行新指標試評，其結果將做為未來評鑑方式規劃及指標研修之參據。

教育部中教司司長張明文表示，少子化人口趨勢雖然存在，然師資人員仍須新陳代謝，故維持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有其必要，但他認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一定非要當教師」，亦可藉此課程培養未來職場所需工作知能，包括工作熱忱、服務態度、對人的關懷及創新、團隊合作、發掘與解決問題等能力，投入各行各業職場有加分作用，此因教育專業訓練特別重視服務態度和人際關係，對職場競爭力之提升有幫助，惟未來仍會繼續控管師資培育數量與品質，同時加強在職教師的進階成長及終身學習。

受少子化人口趨勢衝擊，教師需求緊縮，儲備師資數量增加，產生所培育師資人數較需求為多，此現象導致有意加入師資培育的學生大幅減少，各師資培育大學核定名額從九十三學年度至今，已核減達59.53%；此外，招生情形如不盡理想，校方也會開始評估教學資源和辦學意願。經評鑑核處停辦加上自動申請退場者，師資培育大學數量由九十三學年度之75所，至九十八學年度減少為54所，評鑑一等之國立中山大學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亦主動退出師資培育行列。張司長指出，教師缺額會隨教師離退人數呈現波動，究竟每年要培育多少師資？目前仍無法準確推估，惟未來仍持續辦理獎優汰劣相關措施，政策則以「優質適量」為要。

質言之，為控管師資數量並維持培育素質，且因應少子化人口趨勢，教育部持續透過師培評鑑機制檢核各校辦學成效，然有關師資培育典範

(paradigm) 之確立與定位、師培職前課程設計、修課與輔導機制之完善規劃，以及教學品質之提升等議題仍待各方深入思考並積極回應。

表1 九十八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表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等第	受評單位
一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等第	受評單位
一等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師資類科	
等第	受評單位
一等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表內依校名筆畫順序排列。

提供最少限制環境，營造有愛無礙教學

張菁芳

特殊需求兒童和其他學齡兒童一樣享有社會權，政府必須以公權力保障他們在福利保護、社會參與、社會平等與司法正義等方面之權益。教育部長期重視身心障礙學生擁有完整受教權，部長吳清基表示，本著孔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接送到校就學；確有困難者，無法提供者，教育部編列交通費，補助交通車到校教學，對於無法到校上學者，也有特教巡迴輔導員輔導在家自學。教育部依據學生需

求增購或汰換交通車，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生免費使用，自1997年起每年編列新台幣1,000萬元經費，陸續汰換483輛交通車，確保交通車維持在最佳運作情形，並於今（2010）年編列新台幣1.9億元經費汰換各縣市已屆使用年限的交通車161輛；教育部每年也編列新台幣4,000萬交通費補助各縣市未提供交通車上下學者。吳清基表示，特殊教育是國家發展指標，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需要政府加倍努力，達成不放棄每一個孩子的教育目標。

隨著回歸主流、融合教育及無障礙教學的推展，世界各國對於特殊教育越來越重視。2009年四月應邀來台的波蘭特殊教育學者Ewa Maria Kulesz，在台南大學談論有關波蘭特殊教育的發展及現況，因國情及著重點不同，波蘭和台灣在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安置及教學各有推動的政策及目標。波蘭的特殊教育從1921年《義務教育法》開始，經歷多次的改革及修正，至1990年以後，開始著重多重障礙學生的教學，強調個別化教育目標、建立自我監控技巧，以及評估自我可達到的目標等，讓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學習更多生活知能，以順利適應未來生活。

波蘭對於學習障礙學生的鑑定至12歲才確定，在正式鑑定為學障者之前皆稱為「發展遲緩學生」，可採補救教學及多元學習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如果還是無法正確診斷及解決其學習問題，才考慮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波蘭特殊教育強調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教師在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及學習目標時，以學生的學習需求及獨特性作為課程設計的依據，透過如觀察、操作、說明、示範等各種教學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此與台灣特殊教育所著重的目標一致，均希望經由多感官學習或音樂治療、寵物治療、藝術治療等方式，展現不同學習刺激，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學習障礙（learning disabilities）屬於我國《特殊教育法》中所列身心障礙類，學習障礙的孩子一般智力正常，但因為腦神經中某種學習功能的異常，使他們在聽、說、讀、寫、算上遭遇一項或多項困難，這些困難會導致他們在學校的學習產生問題。現行台灣小二以上即可開始接受學習障礙的鑑定，此制度導致缺乏學習刺激或文化不利的學生被誤認為學習障礙者，影響其學習信心，也導致特教資源的不當運用。認知神經實驗室主持教授洪蘭表示，最新的研究發現，閱讀障礙可能與遺傳、腦傷或大腦還在發展有關。要解決閱讀障礙問題，有時要從大腦研究中解決，「如果教師們都能知道問題的成因，只要孩子夠努力學習，就不要打他、罵他」、「不是所有孩子都是一個樣子，不能用

同一把尺量。」她希望教師們多一些耐心，多想一些方法把孩子的學習興趣帶起來，而非花時間打、罵孩子。

教育部特教小組助理研究員于承平表示，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高中到國小在學學生中，有認字、構音、書寫等學習障礙學生比例約占0.5%到1%，人數約10,000到20,000人。國小教師需特別注意小朋友的學習狀況，了解其學習低成就原因，對障礙嚴重學生及早引入特殊教育輔導。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與第19條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通常尋求協助的學童，以職能訓練（含感覺統合失調）、構音異常、情緒困擾及行為問題居多，學齡前階段學童，以職能訓練及構音異常為主；國小高年級與國中階段，提出專業諮詢或介入的申請則多屬情緒及行為問題。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部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環境改造、轉銜服務和支持性就業輔導諮商等問題。另一方面，因我國《特殊教育法》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評量主要以「彈性調整」、「多元評量」與「適合學生」為原則，未來如能在現行的筆試、口試等眾多評量方式外，增加學生多種情境（普通班、資源班、家裡）的學習與適應行為觀察等多元評量方式，俾更客觀掌握學生狀況。

國家與社會的文明，取決於對待弱勢族群的態度，政府和人民有義務齊心協力，營造一個無障礙的融合社會。為達到「最少限制環境」的原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的行動及學習環境，透過適性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助科技與環境調整，促進身障學生學習，增進學生自我照顧能力，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學習成效等均是值得重視的課題。